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7日以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邓冠彪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董事刘金锋先生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参与人，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2018年度、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8.67元/份调整至8.572元/份，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4.04元/份调整至13.965元/份。

《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

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联席总经理人数及职务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基于实际发展情况及未来战略规划考虑，拟增设副董事长、联席总经理人数及职务，现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出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 两名 。
2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 两名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3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需求，设若干名副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联席总经理二至四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可以根据需求，设若干名副总经理，由董事会根据总经理、 联席总经理 的提名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 联席总经理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第十一条、第六十八条、第七十四条、第八十三条、第九十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一百三十六条中涉及“总经理”表述之处统一修改为“总经理、联席总经理”。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0年5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原董事周启超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营，经征询意见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拟补选戴振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请召开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